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Schneider Electric 诉 无锡市勃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wu xi shi bo lang dian qi you xian ze ren gong si)
案件编号 DCN2026-0027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Schneider Electric，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Nameshield，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无锡市勃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wu xi shi bo lang dian qi you xian ze ren gong s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shneider-electric.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6 年 9 月 16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6 年 9 月 17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及 9 月 18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详细信息并告知投诉人依据相关规定，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是中文。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其要求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的请求。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10 月 12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中心指定 Qiang Ma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基本情况

投诉人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在全球开展业务的能源技术企业，提供电力管理、自动化领域的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公司网站资料，其 2025 年营业收入达 400 亿欧元，拥有约 16 万名员工，业务遍及 100 多个国家。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拥有多件 SCHNEIDER ELECTRIC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a) 国际注册第 715395 号 SCHNEIDER ELECTRIC 商标，基础注册在法国，指定包括中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等在内的多个国家，注册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15 日，指定类别为国际分类第 6、9、11、36、37、39、42 类；
b) 国际注册第 715396 号 SCHNEIDER S ELECTRIC 商标，基础注册在法国，指定包括中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等在内的多个国家，注册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15 日，指定类别为国际分类第 6、9、11、36、37、39、42 类。

投诉人还提交了域名<schneiderelectric.com>及<schneider-electric.cn>的 WhoIs 资料。前者注册于 1996 年 4 月 4 日，并转链接至投诉人的英文官方网站；后者注册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并指向投诉人的中文官方网站。

B. 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根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无锡市勃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wu xi shi bo lang dian qi you xian ze ren gong si），位于中国。

C. 争议域名基本情况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投诉人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取得的网页截图显示，争议域名无法解析至可访问的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对 SCHNEIDER ELECTRIC 享有在先商标权，且该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仅省略了该商标中“Schneider”的字母“c”，属于拼写错误型域名抢注，连字符及“.cn”后缀的加入不足以消除争议域名与其商标之间的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以争议域名所对应的名称为人所知。争议域名系其商标的拼写变体，既未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不存在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情形。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鉴于其商标的显著性及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已知晓该商标，并有意通过细微的拼写变动制造混淆。争议域名未被实际使用，并不妨碍对恶意的认定；结合本案具体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消极持有亦构成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约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综上，专家组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审慎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双方对行政程序语言的建议、对相关语言的理解能力、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

本案投诉人请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主要理由是英语广泛用于国际交流，且翻译投诉书将增加其费用负担。

本案双方当事人并未就行政程序语言另行作出约定。专家组认为，本案亦不存在应采用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的特殊情形，因此，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同时注意到，中心在行政程序中一直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与双方当事人联系，并在发送双语投诉书通知时，明确告知被投诉人有权就行政程序语言作出评论，且可以使用中文或英文提交答辩。然而，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亦未就行政程序语言作出评论。鉴于专家组能够理解现有英文材料，综合考虑双方陈述意见的机会、程序效率及成本，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附件，不要求其另行提交中文译文，并以中文作出本裁决。

6.2 实体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全部下列三个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要证明本投诉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对 SCHNEIDER ELECTRIC 享有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中的“.cn”为国家顶级域名，属于争议域名的必要构成部分，并不影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hneider-electric”，相比于投诉人商标 SCHNEIDER ELECTRIC，差别仅在于前者缺少字母“c”，以及添加了连接两单词的连字符“-”。上述轻微的单字母拼写差异及连字符并未改变该文字组合的整体识别效果，投诉人的商标在争议域名中仍然清晰可辨。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但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对于投诉人而言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知晓并能提出证据。因此，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如果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可以证明存在下述情形之一，则意味着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本案中，域名注册资料所列的公司名称与“shneider-electric”没有明显对应关系。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仅省略了其 SCHNEIDER ELECTRIC 商标中的字母“c”，属于利用互联网用户拼写错误注册的域名，并据此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现有材料未显示被投诉人曾以争议域名所对应的名称为人所知，或曾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未显示其对争议域名存在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的情形。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提出时，争议域名注册仅约八天，尚未建站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但是，综合考虑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名称之间缺乏明显联系，以及争议域名仅比投诉人商标少一个字母、整体仍与投诉人商标高度相似，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完成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初步证明。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或证据，既未解释其选择该特定文字组合的独立理由，亦未提供其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依据。综合上述事实及现有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即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的相关国际商标早在 1999 年即已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6 年 9 月 7 日。投诉人提交的公司资料显示，其在能源技术及自动化领域开展规模较大的国际业务。结合其商标注册历史及业务规模，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 SCHNEIDER ELECTRIC 标志已积累一定的市场声誉。

争议域名系对投诉人商标的明显错误拼写，即沿用了投诉人商标中“schneider”与“electric”的文字组合，仅省略前者中的字母“c”，并以连字符连接。争议域名亦与投诉人的在先域名<schneider-electric.cn>仅有一

个字母之差。上述细微变动并未改变该文字组合对投诉人品牌的指向，反而体现出争议域名系对投诉人商标的刻意模仿。

鉴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历史、市场声誉及争议域名的具体构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仅因巧合而选择并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较低。被投诉人亦未就其选择该特定文字组合提出任何合理解释。综合现有事实及证据，专家组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并意图通过注册与该商标仅有细微拼写差异的争议域名，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鉴于争议域名的构成、投诉人的 SCHNEIDER ELECTRIC 商标的知名度，以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 <schneider-electric.cn> 高度近似，专家组很难想象被投诉人可能对争议域名作出何种善意使用。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shneider-electric.cn>转移给投诉人。

/Qiang Ma/
Qiang Ma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